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如有时提供)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2023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(中央预算部分)第二批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总磷自动分析仪、总氮自动分析仪、硝态氮自动分析仪、采水与预处理系统、采集与控制系统、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、氨氮自动分析仪、多参数水质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人，营业收入为 7019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53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室外基础和站房、项目逻辑标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玄雀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0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.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- 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）的（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2025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(中央预算部分)第二批设备采购3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总磷自动分析仪、总氮自动分析仪、硝态氮自动分析仪、采水与预处理系统、采集与控制系统、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、氨氮自动分析仪、多参数水质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19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53.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）的（孟州市开创有限公司孟州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(中央预算部分)第二批设备采购 3 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室外基础和站房、项目逻辑标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玄雀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0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.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玄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